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公佈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	34,786	39,978
服務成本		<u>(29,213)</u>	<u>(32,625)</u>
毛利		5,573	7,353
其他收入	6	104	97
行政開支		(8,181)	(7,198)
上市開支		<u>-</u>	<u>(1,696)</u>
除稅前虧損	7	(2,504)	(1,444)
所得稅抵免	8	<u>-</u>	<u>158</u>
年度虧損		<u>(2,504)</u>	<u>(1,286)</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6)</u>	<u>(214)</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u>	<u>(21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510)</u>	<u>(1,500)</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504)</u>	<u>(1,286)</u>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510)</u>	<u>(1,50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9	<u>(0.42)</u>	<u>(0.2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u>313</u>	<u>28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u>6,176</u>	7,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22</u>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57</u>	<u>15,452</u>
		<u>20,655</u>	<u>23,299</u>
<b>流動負債</b>			
應計勞工成本		<u>2,668</u>	2,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u>1,095</u>	1,019
應付稅項		<u>-</u>	<u>1</u>
		<u>3,763</u>	<u>3,8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892</u>	<u>19,42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7,205</u>	<u>19,71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24</u>	<u>24</u>
<b>資產淨值</b>		<u>17,181</u>	<u>19,691</u>
<b>權益</b>			
股本	12	<u>1,053</u>	1,053
儲備		<u>16,128</u>	<u>18,638</u>
<b>權益總額</b>		<u>17,181</u>	<u>19,6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Collyer Quay Centre, #06-07/08/0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綜合財務報表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 2. 重組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詳述重組(「**重組**」)前，周先生同時持有BGC Group Pte. Ltd. 及BGC Group (HK) Limited的100%股權以及熊女士持有A Very Normal Company Pte. Ltd. (前稱BGC Search Pte. Ltd.)的100%股權。周先生及熊女士(「**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於其後就彼等的所有權一致行動及共同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行使彼等的控制權。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初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予以抵銷。

###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總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對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集團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年報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惟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年報中披露。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至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因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影響。

## (ii)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用減值除外，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重大結餘作個別評估)。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用減值外，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作評估，此乃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惟來自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等其他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評估及計量，此乃由於該等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獲採納而不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產生任何影響，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以下對收益產生影響的會計政策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因此，採納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此項規定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並不重大，此乃由於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收益確認時間幾乎保持不變。因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銷售及租回交易將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即應否將轉讓相關資產入賬為一項銷售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誠如年報中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940,000新加坡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作為租賃方)擬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將就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兩名及兩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5,961
客戶B(附註)	5,166	不適用
客戶C	5,696	5,239

附註：客戶A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客戶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之10%。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確認的某一時間點		
•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3,534	37,895
•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1,184	1,991
•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68	92
	<u>34,786</u>	<u>39,978</u>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一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32	68
利息收入	21	13
雜項收入	51	16
	<u>104</u>	<u>97</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25,212	27,55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3,214	4,142
短期福利	787	927
	<u>29,213</u>	<u>32,625</u>
董事酬金	897	939
其他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3,141	3,2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417	433
短期福利	261	309
	<u>3,819</u>	<u>3,976</u>
總僱員成本	<u>33,929</u>	<u>37,540</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200	177
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	620
— 非核數服務	3	85
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	228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1,103	1,012
	<u>1,103</u>	<u>1,012</u>

##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年內支出	—	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3)
遞延稅項	—	(21)
	<u>—</u>	<u>(158)</u>
所得稅抵免	<u>—</u>	<u>(15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盈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

## 9.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504)</u>	<u>(1,286)</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00,000</u>	<u>525,000</u>

附註：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50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286,000新加坡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525,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之股份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兩年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76	7,061
減：信用損失撥備	<u>(100)</u>	<u>-</u>
	<u>6,176</u>	<u>7,061</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3,288	4,969
31日至60日	2,528	1,800
61日至90日	263	143
90日以上	<u>97</u>	<u>149</u>
總計	<u>6,176</u>	<u>7,061</u>

下表列示已於簡化法下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確認信用損失撥備	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00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91	98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431	445
預收款項	5	8
其他應計開支	568	468
	<u>1,095</u>	<u>1,019</u>

##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普通股每股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380	66
增加普通股(附註(b))	1,462,000,000	14,620	2,5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2,632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a))	449,999,000	4,500	790
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b))	150,000,000	1,500	2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1,053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資本化發行，額外391,499,130股份及58,499,87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Omnipartners及Lotus Investments。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成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以每股發售價0.45港元分別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3,4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來撥付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實施計劃。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15.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年報中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經營業務約14年的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我們物色及聘用與我們的客戶所指定的工作描述相匹配的合適人選，再將其借調予客戶。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而言，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覓得合資格人選以供客戶一般僱用的所有層面職位(包括行政、行政人員、管理及專業層面)，以切合客戶的業務需求。

憑藉本集團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上的信譽，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認為因全球環境仍未明朗，以及新加坡及香港的成本持續上升，可能影響新加坡及香港兩地經濟，本財政年度及未來數年對人力資源服務業而言仍然挑戰重重。鑑於全球營商環境轉變，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付或然的風險。

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於與其具有戰略及／或營運協同效應的新企業，致力探索任何商機，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新加坡及香港知名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將善用本集團業務的優勢，選擇性採取審慎行動在適當的時候探索其他地區的潛在投資機遇或更多元化發展業務。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2百萬新加坡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百萬新加坡元，而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

##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11.6%。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部門客戶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需求減少以及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我們自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接獲的工作訂單減少所致。

##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我們於私營部門的客戶對新招聘人員的需求減少。

##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4,000新加坡元或2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4百萬新加坡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33.9百萬新加坡元及30.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已付勞工成本減少約3.6百萬新加坡元或10.6%（其整體與收益跌幅一致及部分被所得政府補助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5.4%而被抵銷），因此服務成本減少。所得政府補助跌幅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招股章程「概覽—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服務成本」各節。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2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及所得政府補助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主要原因已於上文闡述。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000新加坡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00新加坡元乃由於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增加約35,000新加坡元及8,000新加坡元所致，惟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減少約36,000新加坡元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後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信用損失撥備增加、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搬遷香港辦公室的開支所致。

##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維持於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7百萬新加坡元為上市相關開支。



##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92.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毛利因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收益因價格競爭激烈而減少及所得政府補貼減少而下跌、本集團上市後所產生專業費用增加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信用損失撥備增加、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搬遷香港辦公室的開支所致。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至約21.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23.6百萬新加坡元)，而權益總額則減至約17.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19.7百萬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20.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23.3百萬新加坡元)，而流動負債則減至約3.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約3.9百萬新加坡元)；
- (c) 本集團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15.5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5(二零一七年：約6.0)；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二零一七年：零)；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添置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電腦及設備的開支，合共34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31,000新加坡元)，以配合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5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名)全職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僱員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7.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3.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0.1百萬新加坡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進行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招股章程「概要 — 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載不合規事宜外，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所有法例及法規，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港元所得款項，而鑒於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故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214,000新加坡元)。

## 可能承受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結算日後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45港元發售1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發售」)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百萬港元(約7.7百萬新加坡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業務目標之 計劃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如招股 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所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外判及 招聘服務	12.2	6.5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0	2.3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3.8	1.7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 營運	5.1	0.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2.4
	<u>28.2</u>	<u>13.7</u>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鑑於(i)本集團在拓關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團隊方面，望以合理薪金水平招聘合適僱員時遇到阻滯；(ii)自上市以來，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已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i)本集團仍在升級其當前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探索更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根據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載的計劃全數被動用。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重大程度地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我們將適時刊發合適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於印尼的PT Bridging Growing Careers（「**BGC Indonesia**」）及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BGC Malay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0%及49.5%。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BGC Malaysia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轉介服務，例如將本集團於新加坡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BGC Malaysia及本集團亦委聘BGC Malaysia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BGC Malaysia於馬來西亞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招聘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招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上文所述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公佈」）。誠如招股章程及公佈所披露，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交易，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的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 其他資料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我們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作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我們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組成。范駿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認為有關報表及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發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